

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2011年7月18日，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首席合伙人为钟建国先生，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数量为314人，注册会计师2,356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904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客户共计758家，收费总额人民币7.20亿元。2024年审计的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能力。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具备足够的独立性、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和 2024 年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在审计工作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沟通，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时间节点、人员安排、重点审计事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有效沟通，听取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汇报，就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5 年 3 月 31 日，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就 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 and 评价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所在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的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勤勉尽责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